

## 新竹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 100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1、時間：100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2、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3、主席：許主任委員明財、武委員麗芳代

4、主席致詞：略

5、宣讀 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決定：100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確定。

6、報告事項：宣讀本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 洽悉。

(2) 案號 990402、100301、100302 及 100303 解除列管。

7、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將辦理的各項親職教育講座課程表(含辦理時間及連絡窗口)提供法院參考運用。

2. 請社會處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相關計畫提供法院參考運用。

3. 餘各局處工作報告同意備查。

8、臨時動議：

(1) 因應 101 年度幼拖整合方案之實施，請教育處提供幼托園所現職人員進修課程(提案人：王委員平東)。

教育處回應：本處辦理各項進修課程皆開放幼托園所人員參加。

主席裁示：依教育處意見辦理。

(2) 有教師節教師禮品發放事宜，建請含括幼托園所人員(提案人：王委員平東)。

教育處回應：今年度因預算考量，教師節禮品只限教師，非包含所有教職人員，101 年會再討論發放的對象。

主席裁示：依教育處意見辦理。

九、散會。（10時45分）

## 本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辦理情形	辦理單位	是否解除列管
990402	<p>有關兒童及少年寄養方案、兒童早期療育方案等業務窗口統一，請社會處近期業務及編制調整妥適規劃，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p><b>100年第2次會議辦理情形：</b>            社工科成立已經市議會通過在案，俟業務規劃時討論並以設立單一窗口為目標辦理。</p> <p><b>100年第3次會議辦理情形</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本處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方案原由身心障礙福利科主責，基於本處組織修編，社會工作科已於100年9月成立，爰上述服務方案將依服務對象之服務適切原則，自102年起分別由社會工作科主責規劃執行及管理服務工作。</li> <li>2. 另兒童早期療育服務方案自86年開辦即由身心障礙福利組(科)規劃執行，目前本方案之服務對象、服務資源皆於身心障礙福利系統穩定運作，如調整業務服務窗口將涉及技術、資源及專業人力的移轉，爰本方案宜審慎規劃。</li> </ol>	社會處	解除列管

100301	<p>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薪資與社會處社工人力薪資不統一，請教育處及社會處說明。</p>	<p><b>教育處：</b></p> <p>本市聘用學校社會工作人員依照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聘用計畫以六職等核敘薪資。</p> <p>1. 依據教育部函頒「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自100年8月起聘用社會工作師、諮商心理師，其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p> <p>1、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2、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p>	教育處 社會處	解除列管
--------	--	--	------------	------

		<p>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p> <p>3、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八等七階為限。</p> <p><b>社會處：</b>  社會處社工人力薪資依據新竹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用人員聘用計畫以六職等核敘薪資，另內政部100年9月29日內授童字第1000840126號函規定趨分為一般性社工及保護性社工，其中一般性業務社工職等自六等一至七階，薪點折合率為121.1，保護性業務社工薪點折合率為130。（相關定義附件）；  另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起用，並得晉級至七等七階。</p>		
100302	因應少子化現象，請衛生局說明除經費補助外之其他措施。	依據中央及地方政府政策指示配合辦理。	衛生局	解除列管

100303	本市未滿 18 歲少女懷孕之處置狀況、出生通報系統查核情形	本（100）年度 1-7 月已生育未成年少女避孕管理個案計 23 人，已接受避孕管理 23 人。	衛生局	解除列管
--------	-------------------------------	--	-----	------